报告样式

**奈曼旗司法局本级**

**2022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 2 月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司法局是奈曼旗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旗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面依法治旗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旗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全旗各部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旗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旗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旗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 负责拟订全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旗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旗政法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旗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7、负责指导全旗法制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旗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旗政府各部门和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8、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奈曼旗司法局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2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2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71个，其中行政编制57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数57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55人，事业在职人数2人；退休人数10人。

（二）奈曼旗司法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通奈曼旗司法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1 | 奈曼旗公证处 |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87.1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5.15万元，增长7.61 %，增加主要是由于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工资增涨、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支出预算 987.1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5.15万元，增长7.61 %，增加主要是由于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98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7.18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 0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0 %。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98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18万元，占比 97.77 %；项目支出 22 万元，占比2.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社区矫正工作、法律宣传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全旗法制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87.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 73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8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46.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职工各类保险及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 48.91**万元 ，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主要用于对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类支出60.64**万元，比上年增加6.6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的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万元，增长17.16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38万元，增长30.71 %。其中：本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为23.42万元，招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万元，增长10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 万元，增长14.63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38万元，增长28.5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4.8 万元，增长14.63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38万元，增长28.59 %。增加主要是由于大部分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多。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4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3.6万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9.4 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 1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培训费 2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车1辆、应急保障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2个，公开绩效目标1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6.67%。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2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淑梅 联系电话：1394885225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